

汕尾市数字政府项目管理运营项目网络安全 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汕尾市数字政府项目管理运营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项目最高限价30000元（含税），最低限价27000元（含税）。

三、采购人

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四、采购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

五、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四）投标公司应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五)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六、项目背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是国家信息安全保障的基本制度、基本策略、基本方法。2017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中，明确提出了“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为贯彻落实等级保护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要求，必须规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切实提高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网络安全防护与管控能力。本次采购主要是汕尾市数字政府项目管理运营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依据国家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标准规范，提高各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通过测试评估发现各信息系统和等级保护安全标准的差距、衡量系统建设是否合规、正确、有效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后续的安全整改工作提供参考依据。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行，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

七、项目目标

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等标准及信息系统保护需求，完成系统测评工作，全面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建设符合等级保护的安全环境，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信息系统整改后达到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的要求，交付《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协助采购人向公安机关提交测评报告取得《测评报告回执》。

八、项目工期要求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九、标准规范

项目需遵循的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6)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安全参考架构》（GB/T 35279-2017）;
 - (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 以上规范或标准如失效的，则按最新标准及规定执行。

十、服务工作要求

（一）服务要求

招标人通过委托具有测评资质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相关规定，针对汕尾市数字政府项目管理运营项目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提供相应级别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实施工作，包括物理安全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几个方面，并出具测评报告。

测评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测评工作的说明、定级梳理、备案、采用的技术方案、测试方法、测试工具使用，测评过程中的风险控制，以及需要采购人了解的其它问题。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从“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安全建设整改-配合监督检查”5个环节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等级保护工作。其中针对等级测评工作过程，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二) 服务方式

1. 项目经理负责统筹整个项目的全部项目管理工作。
2. 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检查及评估服务。

(三) 质量控制

依据合同要求在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指定的相关重要信息系统完成等保测评工作。

(四) 服务成果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2. 其他相关的项目过程文档。

(五) 保密管理

项目参与人员与汕尾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签署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自觉保守信息资源秘密。项目成果以及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文档,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信息资源,应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完成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完成后的信息安全。

十一、对中标单位(供应商)的要求

(一) 项目管理架构要求

中标单位应为本项目建立测评组，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对项目的实施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总体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和技术指导，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依据测评相关工作规范，履行总负责人的职责。

2. 测评工程师不少于2名，作为团队测评人员在现场开展测评工作，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满足本项目测评需要。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十二、验收要求

服务通过验收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2. 提交调研表、现场测评记录表、会议纪要等服务过程材料；
3. 测评符合公安部门提出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要求。

十三、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正式的支付申请函、发票等材料，经监理审核出具支付证书且采购人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如需财政结算审核，经财政结算审核完成，合同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金额为准）。

甲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依法纳税的等额发票，付款时间以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支付凭证的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